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1,781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34	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
2	01*****210	洪惠平
3	01*****185	郑明略
4	08*****238	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5	01*****794	郑义生
6	01*****286	洪泽斌
7	00*****996	吴映雄
8	01*****363	曾旭钊
9	01*****066	杨传楷
10	01*****306	王虹丽
11	01*****797	陈志勇
12	01*****644	谢金明
13	01*****376	陈庆湘
14	01*****630	谢跃鹏
15	01*****017	黄楚明
16	00*****958	徐光菊
17	00*****045	张世钦
18	00*****212	洪少鹏
19	01*****976	杨煜俊

20	01*****687	林瑞波
21	01*****631	张锦芳
22	01*****004	陈晓芬
23	01*****842	李丽璇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吴 豪、许玲玲

咨询电话：0663-3271838

传真电话：0663-3269266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9 日